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铜冠铜箔（301217）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哲磊	联系电话：021-38677941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翼	联系电话：021-3867477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次，保荐人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查询。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已阅相关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阅相关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已阅相关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次，计划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5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项目	工作内容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2025 年上半年,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97 亿元, 同比增长 44.80%,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95.40 万元,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27.05 万元, 实现扭亏为盈, 主要原因系高频高速基板用铜箔呈现供不应求态势、高端 HVLP 铜箔产量增速较快, 且 5 μ m 及以下等高附加值锂电铜箔产量稳步增长所致。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人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业绩情况, 督促上市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计划下半年进行年度培训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未发生变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及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对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新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控股股东对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合并交割日后,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2025 年 5 月 23 日,因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未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和深交所审核问询的要求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朱哲磊

张 翼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